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9-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总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诉讼应收帐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 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 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于跃、宫平强反对理由：黄山天目退货产品金额重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达到 242.9 万元，而公司未能详细说明产品退货的详细原因、未能充分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未能提供证明该笔业务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产品核销处理的议案》

公司明目液 GMP 证书于 2017 年 3 月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份开始进行 GMP 改造。为保证认证期间产品供货，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到 2017 年 2 月进行了集中生产备货。由于 GMP 完成准确时点及市场准确需求不能完全确定，因此按产能进行备货。从 2017 年的 7 月份开始，库存产品的批号，已超过与商业公司的质保协议关于批号的要求。但从终端销售角度需要继续供货，因此与商业公司协商继续发货。到 2017 年底，由于 GMP 认证完成时间点还不能确定，库存产品批号如不能发出，跨年度将无法发货。为保证终端正常供货，与商业公司协商，将库存产品全部发出。2018 年 4 月份，GMP 认证完成并新批号产品可以发货。同时，原有认证前生产已发出的产品，在终端尚未销售完的面临有效期到期半年之内。按照医药行业行规，终端无法销售。经与商业公司协商，将原发出产品退回，同时用新包装产品调换。保证了在 GMP 认证期间，市场终端供货的持续稳定。公

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部分退回或未销售的过期产品进行处理，上述过期及退货产品成本 1,588,348.61 元，进项税转出 101,746.30 元，帐务处理总损失额 1,690,094.91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GMP 认证期间生产的河车大造胶囊属不允许销售品和召回品，黄山天目拟将该批河车大造胶囊作销毁处理。该批河车大造胶囊，账面库存 126,833 盒，账面价值 958,208.17 元，销毁处理后，进项税转出 55,543.60 元，合计损失 1,013,751.76 元。黄山天目于 2016 年 12 月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2,450.38 元，本次处理将影响企业当期损益 1,301.38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0票。

董事于跃、宫平强反对理由：拟核销明目液产品金额重大，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达到 169 万元，而公司未能提供产品过期或物流拒收等事由的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其真实性。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 2019-0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于跃、宫平强反对理由：涉及到临安制药中心的拆迁事宜，合同金额超过 2.1 亿元，若处理不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而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临安制药中心拆迁后新建厂房的建设用地地点、面积、土地价格和取得时间等问题尚未解决；2、对于拆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未能提供明确详细的生产计划、应对措施和过渡期安排；3、对于拆迁补偿款的使用和监管，没有明确的计划和具体措施。若上市公司在未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前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损失，严重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祖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祖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提名委员会对李祖岳先生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审查了李祖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祖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祖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 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